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23093

债券简称：金陵转债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4:00；

(2)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

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9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8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2.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二）特别提示及说明

1.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 上述议案为一般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次会议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独立董事的提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将对议案6进行回避表决。

4.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南丰镇兴园路88号,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4年5月9日16:00前送达到公司证券部。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 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南丰镇兴园路88号，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人：林淳才/联系电话：0512-58983910/邮箱：cc@jlsports.com。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51

2、投票简称：“金陵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_____，持有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_____股。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

1.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时，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划“√”，填写其它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视为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